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20〕3号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财会〔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按照执行。

一、各预算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认真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并加大对所属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力度，及时汇总报告，总结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在网络平台报送《2019 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汇总报告（电子版），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该汇总报告的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请通过网络登录“上海财政网——首页——热点业务——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在线申请”，输入本单位的“9 位组织机构代码@NKBG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至 17 位@NKBG”用户名和“9 位

组织机构代码@NKBG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至 17 位@NKBG” 密码，进入网络报送平台，仔细阅读“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填报说明”，学习观看“2019 年度内控系统操作视频”，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及时编制《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报送给各预算主管部门。

附件：《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财会〔2020〕14 号）



联系人：李三奎

联系电话：021-52564588-3452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1C402 室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